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建设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7日，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根据《建设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胡桥村仙鹿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建清，投资金额500万元，租用溧阳市电线电缆厂闲置厂房用于建设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租用的厂房面积约为800m²，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装饰白水泥、腻子粉、石膏粉，新型建材销售。公司目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现达到年加工1600吨腻子粉的生产能力，本次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于2020年4月委托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建设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0年6月3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常溧环审[2020]82号）。该项目目前已经投产，为本次验收内容。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企业目前尚未领取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建设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年加工 1600 吨腻子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数量有所增加，其中新增了 1 台干粉螺旋式混合机，1 台二次提升机，1 台立式成品仓。企业原环评设计 2 条生产线年产能达到 1600 吨，平均一条生产线年产能 800 吨；实际保持一条生产线不变，另一条生产线变更为两条小规模生产线，其中每条生产线的产能只能达到 1.33 吨/天，年生产 300 天，年产能达到 400 吨，两条小规模生产线仍然保持原环评设计的 800 吨/年。由上述内容可知，企业增加一条生产线不影响实际产能，原辅材料未新增，不新增产污。

经核实，本次验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到位，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配料、混料、成品仓暂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南边，占地面积为 5m²。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示牌。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危废仓库及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1#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仅考察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状况，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建设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

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

2020年7月17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徐建伟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	法人	13915858342	徐建伟
副组长	周伟	江苏常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61055955	周伟
	何贵	溧阳市益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168819190	何贵
	许名华	溧阳市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75075077	许名华
	黄惠云	江苏善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65532222	黄惠云
与会人员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4855583	黄修阳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

2020.7.17